附件1

**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2024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抽查事项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抽查主体** | **抽查比例** | **抽查频率** | **备注** |
|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|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| 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排污单位是否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的情况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、台账等管理情况；污染防治设施管理、运行、变动等情况；排污单位环境风险评估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、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演练、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等情况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浓度和总量、超标排放，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等情况；重点检查是否健全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以及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等情况。 |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| 1、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：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25%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。 2、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：按照在岗在编的一线环境执法检查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单位数量1：5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。 3、特殊污染企业：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内特殊污染企业抽查50%。 | 每季度  一次 |  |